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2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11/14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0C
陳樂雅女士

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梁榮康先生

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海事服務
鄭龍德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運政策
方仲儀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海事法例)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955/ —— 因應2015年4月27日
14-15(01)號文件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4)955/ —— 政府當局就2015年
14-15(02)號文件 4月27日會議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931/ —— 陳偉業議員在
14-15(01)號文件 2015年5月5日就有
關大量船隻在香港
水域內棄置垃圾事

宜的來函(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4)955 —— 政府當局於2015年
/14-15(03)號文件 5月8日就陳偉業議員有關大量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棄置垃圾事宜的函件所發出的覆函)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為方便作進一步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 (a) 過去三年，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D條、現行《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或其他與海上棄置廢物有關的法例，涉及香港船舶及非香港船舶的任何海上棄置廢物罪行的檢控數字；
- (b) 由環境局統籌、於2012年成立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為研究海上垃圾的來源、檢視現有措施及制訂策略性的政策以防止及減少海上垃圾而發表的研究報告；
- (c) 有關海事處現時聘用的海上垃圾清理及收集服務的資料，包括不同種類船隻的圖片及描述、所用的方法及相關統計數字，供委員評估服務效率；
- (d) 就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4)955/14-15(03)號文件)所述，闡釋海事處在日常職務中對海上棄置垃圾者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打擊海上棄置垃圾的特別行動的詳情、例子及成效；及

- (e) 海床(包括靠近海岸)的海上垃圾的管理。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3. 委員察悉，主席會在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相關決議案。

(會後補註：由於立法會未能在201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處理延展審議期的議案，因此該兩條規例為期28日的審議期已於該立法會會議之日屆滿。)

下次會議

4. 委員同意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於在香港水域排放廢物事宜的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會議已於2015年5月26日下午5時舉行。)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5日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02 - 000611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討論政府當局就2015年4月27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955/14-15(02)號文件) 討論陳偉業議員的來函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分別為立法會CB(4)931/14-15(01)及CB(4)955/14-15(03)號文件)	
000621 - 00160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感到失望。他認為，在大嶼山南及南丫島的泳灘發現的八成海上垃圾，包括經使用的針筒，主要是來自船舶排出的廢物。雖然他在過去十多年已多番向海事處作出投訴，但問題久久未能解決。他亦對政府當局執行《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下稱"《新廢物規例》")的能力存疑。 他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在船舶上安裝機動打撈裝置等現代化設備清理海上垃圾，而不應以人手用打撈網清除漂浮垃圾，因為打撈網不能將體積細小的漂浮垃圾一網打盡。他亦要求小組委員會與團體代表會面商討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解釋，《新廢物規例》對船舶(特別是遠洋船隻)在正常運作時排放廢物加以管制。另一方面，海上棄置廢物則受《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D條規管。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a)及(b)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補充，為了清除海上垃圾，環境局統籌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已於2012年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海上垃圾的來源、檢視現有措施及制訂策略性的政策，以防止及減少海上垃圾。海事處亦是成員之一。工作小組最近發表的研究報告(下稱"研究報告")，確認香港水域內的海上垃圾超過八成來自陸上，而岸邊及康樂活動為海上垃圾的主要來源。	
001602 - 002946	主席 易志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易議員留意到，過去20年維多利亞港內的海上垃圾已逐漸減少。他贊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用以清理漂浮垃圾的設備十分落後。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託大專院校設計及研發先進機動設備，例如捲輪，以改善清理海上垃圾方面的效率。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海事處現時聘用的承辦商在清理及收集海上垃圾時所使用的不同船隻類型及方法，以及量度承辦商表現的潔淨指數系統。不過，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易議員的建議，以先進設施取代落後設備，以期改善服務效率。 單議員察悉，制定《新廢物規例》的目的是實施國際公約。他對政府當局為提高海港及海岸的潔淨程度而採取的整體策略(包括有關收集海床的垃圾方面)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強調，運輸及房屋局制定《新廢物規例》的目的，是使本地法例與《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件V的最新標準一致，而環境局則負責確保維多利亞港的水質。主席建議邀請環境局出席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
002947 - 003354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認為，清除漂浮垃圾一事涉及多項事宜，包括政府當局與承辦商的溝通是否有效及在監察承辦商服務方面的透明度等。他告知與會者，環境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期就立法規管海洋污染的情況(包括工作小組委託顧問撰寫的研究報告)進行討論,委員可考慮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或自行跟進有關事宜。	
003355 - 004940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秘書 單仲偕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未來路向。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繼續討論相關事宜,以及在下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和政府當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和環境局)會面。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d)及(e)段作出跟進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04941 - 00495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5日